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GWT20250112457

委托单位：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西兰空气清新剂小香风

型号规格：308毫升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05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112457

第1页/共4页

产品名称	西兰空气清新剂小香风	生产日期	/
商标	西兰	编号或批号	20281023LY1414
型号/规格/等级	308毫升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CW20251110-52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街111号5层01房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生产单位	/	样品数量	10瓶
来样方式	本院抽样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1月05日
检验依据	QB/T 2548-2024《空气清新气雾剂》		
判定依据	QB/T 2548-2024《空气清新气雾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B/T 2548-2024标准, 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备注	/		



批准: 赵田胡

审核: 梁磊

主检: 廖惠媚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45F7105014B9C7C1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112457

第2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	外观	/	印刷图文清晰, 无明显划伤和污迹, 罐体平整, 无锈斑	印刷图文清晰, 无明显划伤和污迹, 罐体平整, 无锈斑	合格
2	香型	/	如有明示香型, 产品气味应与明示相符	产品气味与明示相符	合格
3	pH (25℃)	/	5.0~9.5	7.8	合格
4	喷雾性能	/	应喷雾通畅无液体滴漏	喷雾通畅无液体滴漏	合格
5	喷出率	%	≥96	99.3	合格
6	耐热性能	/	在(50±2)℃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 喷雾性能、喷出率应符合本文件相应要求	在(50±2)℃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 喷雾性能、喷出率符合本文件相应要求	合格
7	耐寒性能	/	在(0±2)℃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 喷雾性能、喷出率应符合本文件相应要求	在(0±2)℃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 喷雾性能、喷出率符合本文件相应要求	合格
8	泄漏试验	/	在(50±1)℃恒温水浴中试验, 不应有泄漏现象	在(50±1)℃恒温水浴中试验, 无泄漏现象	合格
9	内压	MPa	在(25±1)℃恒温水浴中试验不应大于0.8MPa, 并在(55±1)℃恒温水浴中试验应小于气雾罐的变形压力	在25℃恒温水浴中: 0.5 在55℃恒温水浴中: 1.0 (气雾罐的变形压力: 1.2)	合格
10	铅 (Pb)	mg/kg	≤10	<1.0	合格
11	砷 (As)	mg/kg	≤2	<0.5	合格
12	汞 (Hg)	mg/kg	≤1	<0.1	合格
13	镉 (Cd)	mg/kg	≤5	<0.59	合格

批准: 赵田胡

审核: 梁磊

主检: 廖惠媚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45F7105014B9C7C1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112457

第3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4	甲醇 (CH ₃ OH)	mg/kg	≤2000	未检出 (检出浓度: 25)	合格
15	苯 (C ₆ H ₆)	mg/kg	≤10	未检出 (检出限: 10)	合格
16	甲苯 (C ₆ H ₅ CH ₃)	mg/kg	≤6	未检出 (检出限: 6)	合格
17	乙苯 (C ₆ H ₅ C ₂ H ₅)	mg/kg	≤6	未检出 (检出限: 6)	合格
18	二甲苯 [C ₆ H ₄ (CH ₃) ₂]	mg/kg	≤6	未检出 (检出限: 6)	合格

批准:

赵田斌

审核:

梁磊

主检:

廖惠媚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45F7105014B9C7C1

简介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称“本院”）成立于1951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综合性政府检验检测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技术机构。本院拥有6个现代化实验基地，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6500多台套，原值近7亿元。主要承担棉花、纤维及纤维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相关产品、包装产品、电子电气、轻工、化工、生物制品及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软件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产品及材料的上级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任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核查（审查）、检验检测及方法开发、技术创新、标准制修订、认证、培训、成果转化、科普教育、质量安全技术等工作。

重要声明

- 1、本院及设立在本院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批准人员签字（或电子形式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3、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标志和/或CNAS标识。如报告未加盖对应标志标识，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设立在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与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测评价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纺织计量检定站

业务联系方式

有源医疗器械、电子电气：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无源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及新材料：020-83399373 82022335 83355302 31002897（生物学评价）

化妆品、化工：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食品：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84634064（市桥分部） 84627877（市桥分部） 82718686（增城分部）

食品相关产品、包装产品、轻工：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83641497（药包材、防护用品）

棉花及非棉纤维、纺织服装：020-34402327 34402328

投诉处理：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八旗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草芳围35号之二（草芳围分部），邮编：51022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46号（市桥分部），邮编：511400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90号（增城分部），邮编：51130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